

# 茂名市电白区黄岭镇南清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

茂名市电白区黄岭镇南清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5-1149]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清尚（广东）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过	/
2	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过	/
3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过	/
4	广东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建筑设计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过	/
5	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过	/
6	江西中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不通过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的（6）款“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不通过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的（6）款“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黄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廖主任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黄岭镇西街 11 号

电话：0668-5750136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5532719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黄岭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